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实际经营需要，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茗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茗鲜”）向湖北食安民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食安民”）、湖北楚食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楚食安”）销售农产品等，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北食安民供应链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青龙路五洲新天地 B5 栋 316 室（自主申报）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青龙路五洲新天地 B5 栋

316 室（自主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粮油仓储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水果种植；蔬菜种植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蔬菜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鲜肉零售；鲜肉批发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五金产品批发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立俊

控股股东：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关联关系：参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北楚食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河背村 15 组 15-001 号（自主申报）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河背村 15 组 15-001 号（自主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外卖递送服务；新鲜蔬菜批发；蔬菜种植；新鲜蔬菜零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蔬菜种植（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）；水产品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鲜肉零售；鲜肉批发；鲜蛋批发；鲜蛋零售；粮油

仓储服务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;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;水果种植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;餐饮管理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;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;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;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;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曾杰

控股股东：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参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，全资子公司湖北茗鲜拟向湖北食安民销售农产品，交易金额预计 1000 万元；拟向湖北楚食安销售农产品，交易金额预计 1000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

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